

附件 1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2026 年

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主管单位：临湘市林业局

编制单位：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 1. ☐ 是
- 2. ☒ 否，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9127080 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项	1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集中布局于临湘市羊楼司镇境内，涉及石壁村、黄沙村、金鸡社区、黄金村、尖山社区、新屋村、如斯村、文白社区、双山村、三港村、雅团村、柘庄村、桃树村、和平村、友爱村等 15 个村（社区），共区划作业小班 189 个。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总规模 22530 亩，全部为乔木林地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抚育，其中中龄林抚育 180 个小班、21591.9 亩，幼龄林抚育 9 个小班、938.1 亩。主要技术措施为割灌除草、抚育间伐（疏伐）、林地清理和修枝整形，配套开展成效监测、设置标识标牌，不进行补植补造。

项目建设期限：6 个月

三、项目建设目标

以森林可持续经营理论为指导，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优质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针对项目区人工杉木林、天然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林分密度偏大、林木分化明显、树种与林层结构单一、天然更新幼树受压等问题，通过割灌除草、疏伐、林地清理和修枝等抚育措施，伐劣留优、伐密留稀、保阔育珍，优化林分树种、林层、林龄结构与空间配置，促进保留木和目标树生长，保护天然更新幼树幼苗，推动林分由单层纯林向复层异龄针阔混交林、由普通树种向珍贵乡土树种演替，初步建成“结构优、健康好、景观美、功能强、效益高”的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提升项目区森林资源质量、生态功能与经营效益。

四、主要技术措施

本项目选择郁闭度 0.5 以上、密度偏大或受 2024 年初冰雪冻雨灾害影响、存在断梢倒伏木的中幼龄林进行抚育。采伐方式统一采用疏伐，即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的原则，伐除干扰树、IV、V 级木和受灾害影响的断梢木、枯立木，促进 I、II 级木和目标树生长。其中：中龄林采用生长伐（结合卫生伐），幼龄林采用透光伐。疏伐时间安排在林木休眠期（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

各模式小班均先进行林木分类分级和目标树标记，再实施疏伐。疏伐中特别强调：一是对阔叶林和阔叶树幼树幼苗进行伐中保护，严禁损伤；二是对保留的阔叶树幼树幼苗进行定株抚育，每更新团（穴）选留 1~3 株干形通直、生长健壮的目的阔叶幼树，清除周边竞争藤灌；三是公益林小班从严格控制采伐强度，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商品林小班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5；四是伐后林分平均胸径、平均树高不低于伐前。

1. 天然阔叶林复层异龄林经营模式主要技术措施

1.1 模式概况与涉及小班

本模式以天然起源的阔叶混交林和南酸枣林为主体，优势树种主要为白栎、苦槠、甜槠、青冈、南酸枣等壳斗科和漆树科树种，间有少量杉木、马尾松。共 97 个小班、11061.3 亩，林分多为中龄林，林龄 12~28 年，现有郁闭度 0.5~0.8，平均亩株数约 77 株，平均胸径约 12.1 厘米，平均树高约 9.1 米，每亩蓄积约 5.6 立方米。培育方向为珍贵阔叶大径材与水源涵养兼用。

1.2 疏伐（抚育间伐）设计

（1）采伐作业法。中龄林小班采用生长伐（结合卫生伐），幼龄林小班采用透光伐。作业前按林木分类分级结果，在现场用油漆标记目标树（I、II 级、干形通直、树冠完整、有培育前途）和采伐木（干扰树、IV、V 级、断梢木、枯立木、非目的树种）。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确保目标树生长”的原则，先伐干扰树，再按设计株数强度、蓄积强度伐除 IV、V 级木。一苑多株萌芽的，伐除质量差、生长弱的，保留 1 株质量好、生长旺的。

（2）强度控制。本模式各小班疏伐株数强度控制在 4%~50%，蓄积强度控制在 1%~22%；伐后每亩保留木 29~119 株，其中目标树 6~106 株；伐后郁闭度 0.5~0.7，对伐后郁闭度低于 0.5 的

小班，均为现状密度过大、受冰雪灾害断梢木较多的过密林分，通过疏伐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改善林内卫生状况，伐后林分仍保持较高覆盖；伐后平均胸径 8.7~18.8 厘米、平均树高 6.9~13.0 米，均不低于伐前。本模式合计疏伐蓄积 2697.33 立方米。采伐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严禁采好留劣、采大留小、以取材为目的过量采伐。

(3) 公益林差异化管控。本模式涉及的重点、一般公益林小班，株数采伐强度不超过 20%、蓄积采伐强度不超过 15%，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仅伐除卫生干扰木和被压木。

1.3 阔叶林伐中保护

疏伐作业全过程对阔叶林实行重点保护：凡天然更新和保留的阔叶树种（白栎、苦槠、甜槠、青冈、枫香、木荷、南酸枣、朴树、樟木等），无论大小一律不列入采伐木；采伐针叶树和劣质阔叶干扰木时，采用定向伐木，控制倒向，防止倒木砸伤保留阔叶树及其幼树幼苗；沿预设集材道集材、严禁随意拖曳，集材道避让阔叶幼树密集区；阔叶幼苗密集区设置标识、预留保护小区，人员机械不得进入；集材、搬运和归堆过程中预留保护桩，避免压伤保留木；发现古树名木、珍稀濒危树种和鸟巢、动物巢穴，作为辅助树一并保留，严禁破坏；伐后对受损保留木伤口涂药处理；严禁在林内炼山、全垦和破坏性集材。

1.4 阔叶树幼树幼苗定株抚育

疏伐后及时对林内天然更新的阔叶树幼树幼苗进行定株抚育：在每 1 平方米范围内对簇状、团状分布的阔叶幼树幼苗，按“去密留疏、去弱留强、去病留健”原则，每更新团（穴）选留 1~3 株干形通直、生长健壮的目的阔叶幼树，每亩定株保留 20~40 株，其余弱小、弯曲、受病虫害危害的予以清除；对选留幼树周围 0.5 米范围内的藤本、杂灌进行割除扩盘，解除缠绕和遮压，释放生长空间，促进形成第二林层；不得铲削根系、不得损伤保留幼树顶梢和主干；定株抚育与割灌除草同步进行，当年完成一次。

1.5 割灌除草

2026 年 11—12 月，对受杂灌、藤本、杂草全面影响目标树和阔叶幼树生长的林分，采取带状或块状割灌，以目标树、保留木及定株阔叶幼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 0.8~1.0 米范围内的杂灌、杂草和缠绕藤本，伐桩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同步清除病死木、断梢木、倒伏木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木，严格保留乡土阔叶幼树幼苗；割除物沿等高线带状平铺于林地、不焚烧，不得堆压幼树幼苗。

1.6 林地清理

疏伐结束后及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将枯立木、病腐木、断梢木、枝丫按规格集中打梢、归堆或沿等高线平铺于林地，保持林地卫生，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隐患；胸径 5 厘米以上、具备利用价值的间伐材及时运出利用。清理过程中注意保留乡土阔叶树和珍贵树种幼苗、幼树，在小班边缘保留原生植被保护带，减少水土流失。

1.7 修枝整形

2027 年 1—3 月（林木休眠期），对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和保留的珍贵阔叶树进行修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濒死枝，自然整枝良好者可不修。修枝枝桩修平，剪口平滑，修枝后保留树冠长度不低于树高的 $1/3$ ，不得损伤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

1.8 森林管护

疏伐后加强封山管护和日常巡护，禁止人畜进入破坏，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监测，促进天然更新和保留木生长。

2. 人工杉木复层异龄林经营模式主要技术措施

2.1 模式概况与涉及小班

本模式以人工杉木纯林为主体，共 67 个小班、7892.9 亩，林分多为中、幼龄林，林龄 10~18 年，现有郁闭度 0.5~0.85，平均亩株数约 93 株，平均胸径约 11.8 厘米，平均树高约 9.0 米，每亩蓄积约 6.6 立方米。林下多有白栎、苦槠等天然阔叶树幼苗。培育方向为杉木大径材并逐步向杉阔混交、复层异龄林发展。

2.2 疏伐（抚育间伐）设计

（1）采伐作业法。中龄林小班采用生长伐（结合卫生伐），幼龄林小班采用透光伐。作业前按林木分类分级结果现场标记目标树和采伐木。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确保目标树生长”的原则，先伐干扰树，再按设计强度伐除Ⅳ、Ⅴ级木。一苑多株杉木萌芽的，伐除质量差、生长弱的，保留 1 株质量好、生长旺的。

（2）强度控制。本模式各小班疏伐株数强度控制在 3%~56%，蓄积强度控制在 1%~32%；伐后每亩保留木 28~131 株，其中目标树 11~131 株；伐后郁闭度 0.5~0.8，均为现状密度过大（亩株数普遍在 120 株以上）的过密人工杉木林，通过生长伐调整密度、为杉木目标树和林下阔叶幼树拓展空间，伐后林分仍稳定；伐后平均胸径 9.4~20.3 厘米、平均树高 7.5~12.3 米，均不低于伐前。本模式合计疏伐蓄积 5717.04 立方米。

（3）公益林差异化管控。本模式涉及公益林小班，株数采伐强度不超过 20%、蓄积采伐强度不超过 15%，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

2.3 阔叶林伐中保护

人工杉木纯林林下天然更新的白栎、苦槠、枫香、樟木、南酸枣等阔叶幼树幼苗是诱导杉阔混交的天然基础，疏伐中一律不得损伤。采伐杉木时定向伐木、控制倒向，严防倒木砸伤林下阔叶幼树；集材道沿杉木行带布设，避让阔叶幼树群；对阔叶幼树密集的林窗、群团状更新点设置保护标识，人员机械绕行；伐后及时对被压阔叶幼树清理上方遮压木。严禁全垦、炼山。

2.4 阔叶树幼树幼苗定株抚育

疏伐后对白栎、苦槠、枫香、南酸枣、青冈等林下阔叶幼苗幼树按“去密留疏、去弱留强、去劣留优”定株，每更新团选留 2~3 株健壮通直幼树、每亩保留 20~40 株，定株后在其周围 0.5 米内

割灌扩盘、释放空间，促进形成第二林层，推动单层杉木纯林向杉阔复层混交林过渡。

2.5 割灌除草、林地清理、修枝与管护

割灌除草

2026 年 11—12 月，对受杂灌、藤本、杂草全面影响目标树和阔叶幼树生长的林分，采取带状或块状割灌，以目标树、保留木及定株阔叶幼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

0.8~1.0 米范围内的杂灌、杂草和缠绕藤本，伐桩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同步清除病死木、断梢木、倒伏木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木，严格保留乡土阔叶幼树幼苗；割除物沿等高线带状平铺于林地、不焚烧，不得堆压幼树幼苗。

林地清理

疏伐结束后及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将枯立木、腐朽木、断梢木、枝丫按规格集中打梢、归堆或沿等高线平铺于林地，保持林地卫生，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隐患；胸径 5 厘米以上、具备利用价值的间伐材及时运出利用。清理过程中注意保留乡土阔叶树和珍贵树种幼苗、幼树，在小班边缘保留原生植被保护带，减少水土流失。

修枝整形

2027 年 1—3 月（林木休眠期），对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和保留的珍贵阔叶树进行修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濒死枝，自然整枝良好者可不修。修枝枝桩修平，剪口平滑，修枝后保留树冠长度不低于树高的 1/3，不得损伤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

森林管护

疏伐后加强封山管护和日常巡护，禁止人畜进入破坏，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监测，促进天然更新和保留木生长。割灌除草时特别注意保留林下阔叶幼树幼苗，修枝对象以杉木目标树为主。

3. 人工杉木针阔混交复层异龄林经营模式主要技术措施

3.1 模式概况与涉及小班

本模式以杉木为主、伴有较多天然阔叶树种的针阔混交林为主体，共 25 个小班、3575.8 亩，林分均为中龄林，林龄 12~22 年，现有郁闭度 0.55~0.8，平均亩株数约 76 株，平均胸径约 12.7 厘米，平均树高约 9.3 米，每亩蓄积约 6.9 立方米。培育方向为巩固针阔混交、复层异龄结构，培育大径级目的树种。

3.2 疏伐（抚育间伐）设计

（1）采伐作业法。全部为中龄林，采用生长伐（结合卫生伐）。通过疏伐优化针阔树种比例与林分空间格局，保留并培育杉木及珍贵阔叶目标树。按“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原则，伐除干扰树、IV V 级木、断梢木和非目的树种。

（2）强度控制。本模式各小班疏伐株数强度控制在 9%~51%，蓄积强度控制在 1%~27%；伐后每亩保留木 18~119 株，其中目标树 11~106 株；伐后郁闭度 0.5~0.7，对伐后郁闭度 0.5 的小班，均为针阔比例失调、杉木过密的林分，疏伐后针阔镶嵌、林窗更新条件改善；伐后平均胸径

9.8~18.1 厘米、平均树高 7.6~11.0 米，均不低于伐前。本模式合计疏伐蓄积 1989.73 立方米。

(3) 公益林差异化管控。本模式涉及公益林小班，林数采伐强度不超过 20%、蓄积采伐强度不超过 15%，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

3.3 阔叶林伐中保护与幼树幼苗定株抚育

针阔混交林中的阔叶树种是维持林分稳定、提高生物多样性的关键。疏伐中对现有阔叶大树及林下阔叶幼树幼苗全部实行伐中保护，定向伐木、避让集材，严禁损伤；疏伐同步对林下阔叶幼树幼苗定株抚育，每更新单元保留 2~3 株、每亩保留 20~40 株，扩盘释放，促进针阔镶嵌、异龄而生的复层结构形成，具体技术要求同 1.3、1.4。

3.4 割灌除草、林地清理、修枝与管护

割灌除草

2026 年 11—12 月，对受杂灌、藤本、杂草全面影响目标树和阔叶幼树生长的林分，采取带状或块状割灌，以目标树、保留木及定株阔叶幼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 0.8~1.0 米范围内的杂灌、杂草和缠绕藤本，伐桩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同步清除病死木、断梢木、倒伏木及林内有害生物危害木，严格保留乡土阔叶幼树幼苗；割除物沿等高线带状平铺于林地、不焚烧，不得堆压幼树幼苗。

林地清理

疏伐结束后及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将枯立木、病腐木、刺桤木、枝丫按规格集中打捆，归堆或沿等高线平铺于林地，保持林地卫生，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隐患；胸径 5 厘米以上、具备利用价值的间伐材及时运出利用。清理过程中注意保留乡土阔叶树和珍贵树种幼苗、幼树，在小班边缘保留原生植被保护带，减少水土流失。

修枝整形

2027 年 1—3 月（林木休眠期），对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和保留的珍贵阔叶树进行修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濒死枝，自然整枝良好者可不修。修枝枝干修平，剪口平滑，修枝后保留树冠长度不低于树高的 1/3，不得损伤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

森林管护

疏伐后加强封山管护和日常巡护，禁止人畜进入破坏，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监测，促进天然更新和保留木生长。割灌除草时特别注意保留林下阔叶幼树幼苗，修枝对象以杉木目标树为主。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2026 年

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主管单位：临湘市林业局

编制单位：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单位	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朱红祥	15080990173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二）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 自行采购 ☐ 集中采购机构 ☒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项目预（概）算：9127080 元

项目最高限价：9127080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采购包划分要求：

3.合同分包要求：

4.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项	1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七）采购方式

1.包 1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临湘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权值：10%		100 分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扣除后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价格权重×10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权值 60%	服务方案 与技术措施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整体思路、④服务进度计划、⑤服务承诺等，上述内容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20 分；本评审因素分

			为 5 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 4 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扣 4 分；子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欠合理的扣 2 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管理机构；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风险评估与应对；⑤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等。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20 分；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混乱、不合理、操作性差的每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②管理机构；③风险评估与处置；④实施与监控控制措施；⑤应急响应与持续改进等。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实施与监控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20 分；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混乱、不合理、操作性差的每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②管理机构；③环境管理制度；④环境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⑤环境监测与持续改进等。环境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齐全、可行性强计 20 分；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混乱、不合理、操作性差的每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特点；②关键线路；③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④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资源配置；⑤工期保障措施等。进度计划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20 分；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混乱、不合理、操作性差的每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 30%	类似业绩	60 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60 分，本项最多计 6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无不良行为记录	40 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 2023 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计 40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该项不计分。(需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政府采购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政府采购合同的拟定不仅要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而且还要符合《政府采购法》，该合同类型符合双方协商的合作方式和交易需求，同时也能够保护双方的权益，以及有效的防止纠纷的发生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适配政府采购的合规性、效率性和风险管控要求，同时契合服务项目的定价与履约特点。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地 址：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项目现场	采购方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周期:6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政府采购合同执行。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2026 年

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预算主管部门：临湘市财政局

审查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

三、 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娟	湖南五尖山国有林场	办公室主任	18390149314	
2	冯高	湖南五尖山国有林场		13657301818	
3	刘万轩	湖南五尖山国有林场		13874034273	
4	刘万轩	湖南五尖山国有林场		13874039309	
5	夏伟	五尖山森林公园保护中心	副科长	13574000200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	☒ 是 ☐ 否

	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与审查人员（签字）：

李. 张阳 刘明轩 刘建峰
夏坤